

有關內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中國新備案規定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4/02/2023	2.03, 8.01	2.06 11.01	118-2023	<p>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布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內地公司境外上市新法規<sup>1</sup>。該新法規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所有內地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時，須先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註冊備案（「中國備案規定」）。它們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及主要業務在內地的香港/海外註冊發行人。</p> <p>有關《中國備案規定》的實施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行證券有影響嗎？</p>	<p>作為一般原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不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如發行人的建議證券發行屬於中國新備案制度的範圍，其董事應確保發行人已按照中國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p> <p>作為審閱交易通函程序的一部份，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其已遵守中國備案規定或其他適用於其重大交易的法律法規。如果發行人未能滿足中國備案規定，聯交所可能會拒絕對建議發行的證券給予上市批准。</p>

<sup>1</sup> 它們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